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锡新安环发〔2018〕181号

关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实验小学西侧地块环保 预审意见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根据管委会文件精神，你单位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梅村实验小学西侧地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经过新吴区环保部门审核，根据对其环境影响预评价的结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梅村实验小学西侧地块（占地面积约 21052 平方米）作为住宅类用地开发。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场地调查报告，该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三、根据《公路环境保护设计标准规范》和《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对沿新华路、梅育路一侧建筑和可能受交通噪声影响的建筑应采用隔声门窗，

同时沿道路一侧采取种植高大乔木等措施，以削减交通噪声对其影响。

四、本地块内拟建项目在进行规划设计时，应根据《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以及《无锡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商业设施及设备边界与相邻最近的居民住宅墙体的直线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住宅楼内建设电梯、水泵、通讯设施、地下车库等时应建设隔声、防震等措施。

五、本地块进驻项目环保手续须另行报批。

六、本地块建筑设置均应按规划要求退红线。本地块拟建涉及敏感目标的，所在位置必须退出各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外，并将该地块土壤调查情况告知地块受让单位。

请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协调好地块受让单位环评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

特此意见。

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安监环保局

2018年8月6日

